

品渥PINEIVE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新宅路 777 弄 3 号)

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〇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18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品渥食品”）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市委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同时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含义	字体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与主要境外供应商合作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排他性限制、行业地位、地域集中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2、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采购、运输和销售等所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5
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境内外主要产品保质期差异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10

问题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与主要境外供应商合作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排他性限制、行业地位、地域集中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与主要境外供应商合作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排他性限制、行业地位、地域集中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境外供应商合作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境外供应商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供应商均位于境外，且主要集中于德国、西班牙等欧盟地区，地域相对集中。上述供应商均属于当地大型食品制造商，具备食品生产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悠久的历史。公司与上述供应商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形式约定合作期限，并与部分供应商在销售区域、产品配方等方面约定了排他性条款。目前，公司与境外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因行业政策法规、地缘政治突发事件出现调整或双方在业务合作上出现分歧，导致双方终止合作关系，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查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确认供应商与公司在合作过程中的排他性协议或者约定等；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采购模式、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未来供应商开发计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与主要境外供应商合作面临的风险；公司与境外供应商合作稳定，除在产品配方、销售区域等方面存

在排他性条款外，公司未与主要境外供应商存在其他限制性条款，公司对国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2：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采购、运输和销售等所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采购、运输和销售等所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疫情对发行人境外生产、采购和运输的具体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作为上海市政府部门指定的主副食品保障供应的重点企业，通过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审批，在严格执行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公司仓储物流部门已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提前复工，并保障公司对京东、盒马和各大商超的配送；其他部门人员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在家通过网络工作，2 月 19 日公司已全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境外生产

2020 年 3-4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所在的德国、西班牙等国家疫情较为严重，但食品行业是当地政府需要保障持续生产的重点行业，且主要供应商工厂的自动化程度较高。根据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充分沟通和了解，供应商工厂均未停产，同时供应商工厂确认已根据疫情状况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原料的收集、采购、生产和供应。目前，公司采购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可以及时、可靠、安全地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2、采购和运输

公司自身已提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库存商品 9,332.39 万元，存货相对充足。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海外供应商下达的采购订单金额合计 47,898.57 万元，海外供应商工厂都已完成订单计划接收和确认，已按照订单计划进度安排进行生产。

受疫情影响，海运运输天数有所延长，约 40-55 天可进口至国内。为保障海运安全，公司已按照订单进度提前与货代公司安排了相应的船舱仓位。其中，未订船的订单金额 12,697.68 万元，占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26.51%；已订船的订单金额 13,524.92 万元，占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28.24%；已到公司仓库的订单金额 21,675.97 万元，占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45.25%。公司从订单下达、工厂生产、海运运输到公司仓库收货一般需要经过 3 个月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累计入库金额合计 39,627.51 万元。

（二）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提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 9,332.39 万元，存货相对充足。同时，公司已向海外供应商下达充足的订单采购计划，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订单金额合计 47,898.57 万元，海外供应商工厂都已完成订单计划接收和确认，已按照订单计划进度安排进行生产。

公司与海外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敦促海外供应商制定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消毒措施；另外，为保障海运安全，公司已按照订单进度提前与货代公司安排了相应的船舱仓位**并与货代公司密切沟通及时调整应对突发状况的发生。**

发行人所处的进口食品行业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相对较小的行业。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提前储备了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存货相对充足；同时，公司对海外供应商提前下达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进度提前安排船舱仓位。发行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三）疫情未对发行人销售、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销售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2020 年 3 月以前受第三方物流没有完全恢复、线下大型商超、线下经销商终端零售店营业时间、客流量等因素影响，公

司线下渠道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线上渠道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2020年3月以后，公司销售整体恢复正常，增长情况良好。公司2020年1-3月、4-6月营业收入与2019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新收入准则）	变动率	2019年1-3月（新收入准则）
营业收入	27,983.40	-6.87%	30,048.36
项目	2020年4-6月（新收入准则）	变动率	2019年4-6月（新收入准则）
营业收入	40,235.78	41.35%	28,465.23

注：2020年1-3月、4-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线上渠道（统一入仓、线上自营、线上分销）实现收入由2019年1-6月的30,549.63万元增长至2020年1-6月的38,441.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9年1-6月的52.25%大幅提升至2020年1-6月的56.41%。

2、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新收入准则）	变动率	2019年1-6月（新收入准则）
营业收入	68,219.18	16.59%	58,513.59
营业成本	44,688.10	12.97%	39,559.08
销售费用	13,755.36	8.96%	12,624.36
管理费用	823.13	-13.15%	947.79
财务费用	357.15	-618.96%	-68.82
营业利润	8,332.71	58.60%	5,254.00
利润总额	8,830.79	60.35%	5,507.20
净利润	6,728.15	62.64%	4,136.95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1-6月（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增长16.59%，净利润较2019年1-6月（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增长62.64%，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

（1）由于“德亚”乳品和“瓦伦丁”啤酒品牌效应的逐步释放，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16.59%，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并未随着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

（2）2020年1-6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牛奶等生活必需品消费需求旺盛，公司线上渠道收入快速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至

56.41%，同时公司适当减少了促销折扣力度，导致公司毛利率由 2019 年 1-6 月的 32.39%提高至 2020 年 1-6 月的 34.49%，毛利率提高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3) 公司销售费用由 2019 年 1-6 月的 12,624.36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13,755.36 万元、增幅 8.96%，公司销售费用率由 2019 年 1-6 月的 21.58%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20.16%，主要原因为：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际海运费、报关费上涨，导致公司报关代理费（含代理报关费、海运费、代理进口费）较 2019 年 1-6 月增长 1,273.89 万元、增幅 65.48%，报关代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 1-6 月的 3.32%提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4.72%；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促销人员无法进入线下商超开展工作，公司促销费、劳务费合计金额较 2019 年 1-6 月合计下降 697.90 万元，导致促销费、劳务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 1-6 月的 4.16%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2.54%；③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销售费用-差旅费、交通费、职工薪酬、招待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 1-6 月的 4.44%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3.67%。上述因素导致了公司销售费用率的下降。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出于疫情管控需要，公司差旅费、培训费等减少，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 1-6 月的 1.62%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1.21%。

3、持续经营能力

海外供应商境外生产方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外供应商工厂并未停业停产。发行人前十名海外供应商基本上是当地在各自产品领域内规模较大的知名供应商，抗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主要经营的牛奶、酸奶、啤酒等产品均属于常规消费品，在欧洲地区有较多可供备选的供应商。发行人牛奶、酸奶、啤酒等主要产品均同时拥有至少两家供应商，可以相互作为备选。此外，在区域上，公司同时拥有欧洲、澳洲奶源的供应商，如果欧洲供应不足，公司亦可以加大向澳洲供应商的采购。

采购和运输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海运运输天数有所延长，约 40-55 天可进口至国内。为保障海运安全，公司已按照订单进度提前与货代公司安排了相应的船舱仓位。

销售方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2020年3月以前受第三方物流没有完全恢复、线下大型商超、线下经销商终端零售店营业时间、客流量等因素影响，公司线下渠道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线上渠道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2020年3月以后，公司销售整体恢复正常，增长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阶段性的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网络公开检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最新发展动态；

2、获取并查阅了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采购订单及相关单据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采购总监；

3、网络公开检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德国、西班牙实时疫情，访谈德国、西班牙供应商并取得上述供应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工厂生产经营状况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止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签署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阶段性的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采购、运输和销售等所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问题 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境内外主要产品保质期差异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境内外主要产品保质期差异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十一）境内外主要产品保质期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境内外主要产品保质期差异情况”

1、境内外主要产品保质期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保质期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代表产品保质期		可比国内品牌保质期	
	代表产品	保质期	代表产品	保质期
乳品	德亚全脂牛奶 200ml	12 个月	伊利金典纯奶 250ml	6 个月
	德亚酸奶 200ml 利乐装	12 个月	伊利安慕希	6 个月
	德亚草莓酸奶 125g×4 杯装	10 个月		
啤酒	瓦伦丁黑啤酒 5L	12 个月	雪花黑啤酒 500ml	360 天
	瓦伦丁黑啤酒 500ml	15 个月	雪花黑啤酒 500ml	360 天
	爱士堡小麦啤酒 5L	12 个月	青岛小麦白啤酒 5L	270 天
	爱士堡小麦啤酒 500ml	15 个月	哈尔滨小麦王 500ml	12 个月

公司啤酒保质期与国内相似产品的保质期基本一致，乳品产品保质期存在一定差异。

2、境内外主要产品保质期差异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及食品工业协会的相关标准，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进口的预包装食品保质期时长作出强制性要求，预包装食品、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由食品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自行确定，并在标签上标明，食品生产企业需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公司乳品产品的保质期与国内产品的保质期差异主要系欧盟和中国乳品生厂商根据所在国食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标准并结合当地历史生产经验、消费者偏

好以及制造工艺等因素自行制定导致。

综上，现行法律未对乳品保质期做出明确约定，境内外乳品产品的保质期差异主要系乳品生产企业根据所在国历史生产经验、消费者偏好以及制造工艺等因素自行制定导致，具备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检索境内外电商平台、供应商公司官网、供应商所在国同类型产品其他生产厂商官网；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代表产品的保质期数据；获取发行人主要境外供应商提供的关于产品保质期与国外同类型产品保质期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的确认函；

2、检索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及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关于预包装食品、进口预包装食品保质期的主要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境内外乳品产品的保质期差异主要系欧盟和中国乳品生产企业根据所在国消费者消费偏好、生产经验以及制造工艺等因素自行决定导致。

（本页无正文，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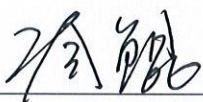


王 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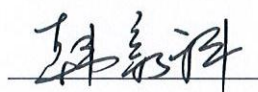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 鲲



韩新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